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788號

上訴人 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上訴人 鋒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2,5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伊嫩